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【2019】第 147 号《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。公司立即会同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现回复并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2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》，你公司董事长钟玉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你公司递交辞职报告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及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》，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除董事徐曙连任外，其他董、监事集体更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一、你公司本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除徐曙连任外，其他董、监事集体更换的原因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答复：由于康得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拟任董事和监事，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专业资格、工作经验等情况后，经过新老董监高共同认可、有效沟通后作出的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此次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人员调整，主要是为了优化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，同时部分董监事因公司目前困境或个人原因无意继续

参选，因此新提名多位具备专业经验的董监事，以促进企业发展。

此次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现任主要负责人将继续参与公司工作。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先进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。公司将在新老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，维护核心业务团队稳定，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二、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查，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我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8日